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恢1069号

申请执行人:郝

住安徽省阜南县

被执行人:张

籍地上海市青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青民一(民)初字第3128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5年8月10日向被执行人张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,责令被执行人张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于2016年7月22日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427号的房地产。现被执行人张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

427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倪 鸿
审 判 员 诸文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严文琪